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2025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
《2025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2025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立法會決議

引言

為進一步加強保障道路安全，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已：

- (a)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條例》)第 9 條，訂立《2025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374A 章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 (b) 根據《條例》第 10 條，訂立《2025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第 374F 章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以及
- (c) 根據《條例》第 11 條，訂立《2025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374G 章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C)。

理據

2. 上述各項修訂規例包含提升道路安全的具體措施，下表撮述有關內容：

修訂安排	修訂規例
1. 將現行強制安裝及配用安全帶／保護式座椅的法定要求延伸至巴士、私家小巴、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及學生服務車輛 ¹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及 《第 374F 章修訂規例》
2. 加強規管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訊裝置	《第 374G 章修訂規例》

修訂(1)：將現行強制安裝及配用安全帶／保護式座椅的法定要求延伸至巴士、私家小巴、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及學生服務車輛

3. 配用安全帶能在發生意外時對車上乘客提供關鍵保護，特別是年幼學童。研究顯示司機和乘客配用安全帶後，在迎頭相撞意外中死亡和重傷的機會分別可減少約四成和七成²。現行法例已強制要求私家車、的士及公共小巴的司機座位和所有乘客座位、私家小巴及貨車的司機座位和前排乘客座位，以及巴士的司機座位安裝安全帶，而上述座位的司機和乘客亦需要配用安全帶。但安裝和配用安全帶

¹ 學生服務車輛指提供學生服務的公共巴士和私家巴士，以及學校私家小巴。

² 我們參考了歐盟、美國、澳洲等司法管轄區就安全帶對車上乘客的保護效益的研究。而本地交通意外傷亡數字顯示，在相關車輛(如私家車和公共小巴)實施安全帶法例後，有關車輛的司機和乘客在遇上交通意外時的傷亡數字明顯減少，例如公共小巴於2004年8月實施有關安全帶法例後，相關意外的傷亡人數於2005年減少了11%，而死亡及重傷的人數更減少了15%，有關數字自此大致呈輕微下降趨勢。

的現有規定並未延伸至所有車輛種類及所有座位位置。

4. 運輸署經諮詢業界後已透過行政措施，於2021年起在車輛類型評定申請中要求未納入法例規管的車輛種類，包括私家小巴(包括學校私家小巴、復康私家小巴等)、貨車、公共巴士中的非專營巴士³、私家巴士(包括學校巴士、復康巴士等非專營巴士)，以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及／或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而在2022年的指定日期後首次登記的同類型車輛，則必須遵守安裝安全帶的規定。

5. 延伸安裝及配用安全帶的要求以涵蓋所有車輛種類，日益被視國際間就道路安全規管的趨勢。我們認為有必要修訂法例以訂明強制安裝及配用安全帶的規定適用於未納入法例規管的餘下適用的車輛種類及座位位置，並加入違反相關規定的罰則。《第374A章修訂規例》及《第374F章修訂規例》訂定安裝及配用安全帶和保護式座椅的規定，在新規例下，所有在2026年1月25日或以後新登記的下列車輛種類的指定座位須配備安全帶：

- (i) 公共及私家巴士(包括學生服務車輛及專營巴士)的所有乘客座位；
- (ii) 私家小巴(包括學生服務車輛)和貨車的後排乘客座位；以及
- (iii) 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和所有乘客座位。

自2026年1月25日起，乘客如乘坐上述已配備安全帶的座位，均必須配用安全帶。此外，《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附表2所載認可安全帶及固定點的規格及標

³ 至於專營公共巴士，自2018年7月起，所有新購置的車輛已在所有座位上裝備安全帶。此外，專營巴士營辦商亦已為約1 900輛現有巴士的所有上層座椅加裝安全帶。

準將予以更新⁴。

6. 年幼學童在交通意外中尤其容易受傷，規定學生服務車輛安裝安全帶，不但有助保障學童在碰撞中的安全，更可培養學童從小配用安全帶的習慣，加強他們對道路安全的意識。根據現行法例，所有自2009年5月1日或以後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須安裝保護式座椅⁵，加上按照運輸署的行政措施，現時絕大部分(約九成)各種學生服務車輛已同時配備安全帶和保護式座椅。除了第5(i)及(ii)段所述，對於2026年1月25日或以後新登記之學生服務車輛所訂之要求外，我們修改《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及《第374F章》，規定現有的學生服務車輛在指定生效日期或之前⁶，亦須在所有乘客座位加裝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未能符合規定的車輛在該指定生效日期後將不能提供接載學生的服務。

修訂(2)：加強規管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訊裝置

7.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現時禁止司機在駕駛時以其本人手持或放置於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第374G章》亦禁止司機以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或其附件。然而，我們留意到

⁴ 現時《第374F章》附表2內列出了英國、歐盟、美國、澳洲、新西蘭和日本的安全帶及固定點規格及標準。我們亦會透過《第374F章修訂規例》加入內地規格及標準。

⁵ 保護式座椅是堅固的高背座椅，椅背後加有保護軟墊，而每排座椅之間的距離亦盡量減少。保護式座椅能減低學童在意外時被拋離座位的機會，降低學童受傷的程度。為加強保障學安全，政府已於2007立法要求每輛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安裝及保養保護式座椅。

⁶ 考慮到現有學生服務車輛的車齡及業界營運環境的最新變化，我們將指明現有的學生服務車輛加裝安全帶的生效日期為2028年12月31日，以平衡加強保障年幼學童的需要及業界營運，預期屆時市場上僅餘下少於5%學生服務車輛未有安裝安全帶或保護式座椅，而已安裝安全帶或保護式座椅的學生服務車輛數量則足夠滿足學生需求。

部分司機駕駛時在儀錶板上放置多部流動電訊裝置。此做法有可能分散司機的注意力或阻礙司機的視線而對道路安全有礙。即便如此，我們理解部分司機(包括一般市民和運輸業界)有實際需要使用流動電訊裝置獲取實時資訊，例如導航、交通狀況、空置車位，以及管理召喚車輛訂單。據運輸署2024年的調查所得，大部分司機在儀錶板上放置少於兩部流動電訊裝置⁷。

8. 在平衡道路安全、業界營運需要與科技發展等多方面的考慮，我們修改《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以加強對司機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訊裝置(包括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及手提電腦)的規管，主要規定表列如下：

流動電訊裝置	規管安排
1. 數量	不可多於 <u>兩部</u> 裝置
2. 尺寸	每一個屏幕的對角長度不可超過 19厘米 ⁸
3. 放置地方	任何放置於汽車上而符合以下條件的流動電訊裝置 — (1) 在司機座位前面，覆蓋前排座位(包括司機及前排乘客座位)前方的車廂空間 ⁹ ；及 (2) 司機在駕駛座椅上時，能讓司機部分或完全看到(不論直接或經反射看到)該裝置的某屏幕， 但不包括正在僅由該汽車的任何乘客使用的裝置，均不能阻礙該司機在駕駛座椅上

⁷ 以私家車、的士和輕型貨車為例，在其儀錶板上放置少於兩部流動電訊裝置的司機分別佔 100%、84% 及 99%。

⁸ 此尺寸規定較提交至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原方案增加 1 厘米，可涵蓋近期調研中本港市場的所有流動電訊裝置型號。

⁹ 如車輛沒有設置前排乘客座位(如巴士或小巴)，此要求適用於司機座位前方及其旁邊相應空間。

流動電訊裝置	規管安排
	<p>時對下述各項的視線 —</p> <p>(1) 道路及交通情況；及</p> <p>(2) 任何根據《第 374A 章》裝配在該汽車上以提供對道路及交通情況的間接視野的鏡子、裝置或顯示器部件。</p>

9. 修訂(2)將於2026年1月25日生效。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留意科技發展，評估進一步規管流動電訊裝置控制模式的可行性，例如若語音控制技術變得成熟、可靠及廣泛應用時，我們可考慮提出法例修訂禁止司機在駕駛時觸碰任何受上述規管的流動電訊裝置或該裝置的任何附件。此舉可印證一個透過科技方案提升道路安全的潛在發展方向。

罰則

10.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訂現行規管制度下的罰則水平，將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修訂(1)及(2)。

修訂(1) – 安全帶

11. 參考現行法例訂定違反安全帶要求的罰則，就強制安裝安全帶的規定而言，任何車輛的登記車主或司機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定，最高可處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元)及監禁3個月。至於就強制配用安全帶的規定而言，任何司機或乘客違反有關規定的罰則同樣為最高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另外，與現行施加於貨車司機的要求一樣，下列違規行為最高可處第1級罰款(現時為2,000元)：任何貨車司機在後排座位上有未配用安全帶的15歲以下乘客的情況下駕駛；或任何特別用途車輛司機在指定乘客座位、前

排中座或後排座位上有未配用安全帶的15歲以下乘客的情況下駕駛。有關罰則與現行《第374F章》第12(3)條中列明的罪行罰則相同。

12. 一如現行做法，我們建議可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向違反配用安全帶要求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就此，《第240章》的附表須予以修訂以反映修訂後的執法安排。我們建議向違反配用安全帶要求的特別用途車輛司機及巴士司機發出32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就貨車後排乘客座位或特別用途車輛乘客座位的15歲以下乘客違反配用安全帶的要求，而向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司機發出23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

13. 考慮到私家小巴和巴士司機難以確保乘客於整個車程都遵守配用安全帶的規定，我們建議（參考現行公共小巴乘客配用安全帶的法例）規定所有私家小巴後排乘客及所有巴士乘客，均須為配用其座位上的安全帶的行為負責。相應法律責任的安排載列於附件D。

修訂(2) – 流動電訊裝置

14. 就違反流動電訊裝置的新規定的罪行，我們建議採用現行適用於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的執法安排—具體而言，即《第374G章》第42條所載規定，該條文禁止以手持或置於頭與肩膀之間方式使用流動電話。警務處可向違規司機發出675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¹⁰。如案情嚴重，可將案件交由法庭審理，司機最高可判處第1級罰款(現時為2,000元)。

15. 為配合《第374F章修訂規例》及《第374G章修訂規

¹⁰ 於2025年7月30日，立法會已通過決議案，上調《第240章》附表內與道路安全和交通擠塞有關的其中19項罪行的定額罰款。當中包括調整在汽車移動時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或該等電話或設備的附件的定額罰款至675元。新定額罰款的生效日期為2026年1月1日。

例》的實施，我們將建議立法會根據《第240章》第12條批准決議，在該條例附表加入修訂(1)及(2)下就安全帶及流動電訊裝置的規定的新訂罪行。該等修訂將賦權警務處向違規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有關決議擬本載於附件E。

修訂規例及立法會決議

16.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是 —

《第 374A 章修訂規例》

- (a) 《第374A章修訂規例》修訂《第374A章》 —
 - (i) 將安裝保護式座椅的現行要求延伸至 2009 年 5 月 1 日前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及
 - (ii) 將現有罪行延伸至沒有為 2009 年 5 月 1 日前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安裝保護式座椅的登記車主及／或司機；

《第 374F 章修訂規例》

- (b) 《第374F章修訂規例》修訂《第374F章》 —
 - (i) 就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以後新登記的車輛，包括巴士的乘客座位、私家小巴和貨車的後排乘客座位、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和乘客座位，以及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訂立有關安裝安全帶的新規定；
 - (ii) 就上述車輛的司機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如已安裝)，訂立新規定；
 - (iii) 就登記車主及／或司機沒有為上述車輛安裝安全帶，以及司機及乘客在上述車輛沒有配用安

- 全帶(如已安裝)，加入新訂罪行；
- (iv) 規定 2026 年 1 月 25 日前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
 - (v) 就沒有為 2026 年 1 月 25 日前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的登記車主及／或司機，加入新訂罪行；及
 - (vi) 更新《第 374F 章》附表 2 所列明的安全帶及固定點的規格及標準；

《第 374G 章修訂規例》

- (c) 《第 374G 章修訂規例》修訂《第 374G 章》，旨在—
 - (i) 就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訊裝置，包括流動電訊裝置的數量、尺寸及放置地方，訂立新規定；及
 - (ii) 就司機在駕駛時違反使用流動電訊裝置的新規定，加入新訂罪行；

《第 240 章》立法會決議

- (d) 本決議修訂《第 240 章》的附表—
 - (i) 加入《第 374F 章修訂規例》的新訂罪行及更新現有表列罪行的簡述，以反映修訂(1)的相關罪行；及
 - (ii) 加入《第 374G 章修訂規例》的新訂罪行及更新現有表列罪行的簡述，以反映修訂(2)的相關罪行。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5年9月5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25年9月10日

18.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擬於2026年第一季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請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批准修訂《第240章》的附表的決議。

生效日期

19. 除非相關文書另有指明，否則上述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定於2026年1月25日。

修訂規例的影響

20. 建議旨在通過加強規管安裝及配用安全帶及司機在操作車輛時使用流動電訊裝置以提升道路安全。上述修訂規例對經濟、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或家庭並無影響。擬議罰則對財政的實際影響將視乎檢控數目及法院對每宗違規個案施加的罰款金額而定。無論如何，提高政府收入並非建議背後的政策原意。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21. 就上述立法修訂，運輸署已諮詢相關業界及持份者，當中包括汽車及公共運輸業界和物流運輸業的代表。我們亦在2022年7月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在2022年8月徵詢道路安全議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立法建議。

宣傳安排

22. 政府將安排發言人回應媒體查詢。當修訂規例開始實施，運輸署會展開一系列宣傳活動，以提升公眾對新規定的認知，從而確保實施過程順利及有效。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3509 8192與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思翎女士聯絡。

運輸及物流局
運輸署
2025年9月

《2025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8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73 條(乘客座位)

第 73(1AA)條 ——

廢除

“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

4. 修訂附表 15

(1) 附表 15, 第 2 部, 標題 ——

廢除

“及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

代以

“的及”。

(2) 附表 15, 第 3 部, 標題, 在“小巴”之後 ——

加入

“的”。

(3) 附表 15, 第 4 部, 標題, 在“小巴”之後 ——

加入

“的”。

(4) 附表 15, 第 5 部, 標題 ——
廢除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

陳美寶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025 年 9 月 2 日

註釋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就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施加某些規定。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 73(1AA)條及附表 15, 將該等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及所有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

《2025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	1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4. 加入第III部第1分部及第1次分部標題	4
第1分部 —— 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第1次分部 —— 安全帶及固定點	
5. 修訂第6條(安全帶及固定點)	4
6. 修訂第6A條(前排中座安全帶及固定點)	5
7. 修訂第6B條(後排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	6
8. 修訂第6C條(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	7
9. 加入第III部第1分部第2次分部標題	7
第2次分部 —— 配用安全帶的規定	
10. 修訂第7A條(的士、小型巴士及貨車司機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7
11. 修訂第7B條(私家車、的士及公共小巴後排座位的乘客須配用安全帶等)	10
12. 修訂第8條(第7、7A及7B條不適用的情況)	11
13. 加入第III部第2分部及第1次分部標題	12

條次	頁次
第2分部 —— 巴士	
第1次分部 —— 安全帶及固定點	
14. 修訂第8A條(巴士的安全帶及固定點)	12
15. 加入第8AB條	13
8AB. 乘客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	13
16. 加入第III部第2分部第2次分部標題	13
第2次分部 —— 配用安全帶的規定	
17. 修訂第8B條標題(巴士司機須配用安全帶)	14
18. 加入第8D條	14
8D. 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14
19. 加入第III部第3分部	14
第3分部 —— 學生服務車輛	
第1次分部 —— 安全帶及固定點	
8E. 司機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	14
8F. 乘客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	15
第2次分部 —— 配用安全帶的規定	
8G. 司機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17
20. 修訂第8F條(乘客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	18
21. 修訂第10條(署長豁免任何人遵從第3、7、7A、7B及8B條的權力)	19
22. 修訂第12條(罪行)	19

條次	頁次
23. 修訂附表 2(認可安全帶及認可固定點)	21

《2025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26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 (2) 第 20 條自 2028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 ——
廢除認可的定義
代以
“認可 (approved)——參閱第(4)款；”。
- (2) 第 2(1)條 ——
廢除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的定義
代以
“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 (seat with integral seat belt anchorages)——參閱第(6)款；”。
- (3) 第 2(1)條，英文文本，*specified passenger's seat* 的定義，
(c)(iii)段 ——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4) 第 2(1)條 ——

廢除指明日期的定義。

(5)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乘客座位 (passenger's seat)指並非司機座位的座位；

學生服務車輛 (student service vehicle)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6) 在第 2(3)條之後 ——

加入

“(4) 就本規例而言 ——

(a) 如固定點所屬的類型是符合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條文所列規格及標準的，該等固定點即屬認可固定點 ——

(i) 除非第(ii)、(iii)、(iv)、(v)或(vi)節適用 ——附表 2 第 II 部；

(ii) 就任何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而言 ——附表 2 第 IV 部；

(iii) 就任何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而言 ——附表 2 第 V 部；

(iv) 就任何私家小巴而言 ——

(A) 如它是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 ——附表 2 第 II 或 V 部；或

(B) 如它是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 ——附表 2 第 V 部；

(v) 就任何巴士而言 ——

(A) 如它是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 ——附表 2 第 II 或 VI 部；

(B) 如它是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但在 2027 年 5 月 1 日之前首次登記的 ——附表 2 第 VI 部；或

(C) 如它是在 2027 年 5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 ——附表 2 第 VII 部；或

(vi) 就任何由其他車輛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而言 ——附表 2 第 IV 部或附表 2 的指明一部；

(b) 如某防護頭盔所屬的類型是符合一項或多於一項附表 1 所列規格及標準的，該防護頭盔即屬認可防護頭盔；

(c) 如某安全帶所屬的類型是符合一項或多於一項附表 2 第 I 部第 1 或 2 分部所列規格及標準的，該安全帶即屬認可安全帶；及

(d) 如某兒童束縛設備所屬的類型是符合一項或多於一項附表 2 第 I 部第 2 分部所列規格及標準的，該兒童束縛設備即屬認可兒童束縛設備。

(5) 就第(4)(a)款第(vi)節而言，如某特別用途車輛是由任何該款另一節所述的車輛改裝而成的，則該另一節所述的附表 2 的一部，即就該特別用途車輛而言，屬附表 2 的指明一部。

(6) 就本規例而言，如某座位安裝了為所設安全帶而需要使用的全部固定點，且該座位符合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條文所列規格及標準，該座位即屬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 ——

(a) 除非(b)、(c)、(d)或(e)段適用 ——附表 2 第 III 部；

(b) 就任何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而言 ——附表 2 第 IIIA 部；

(c) 就任何私家小巴而言 ——

- (i) 如它是在2026年1月25日之前首次登記的——附表2第III或IIIA部；或
- (ii) 如它是在2026年1月25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附表2第IIIA部；
- (d) 就任何巴士而言——
 - (i) 如它是在2026年1月25日之前首次登記的——附表2第III或VIII部；
 - (ii) 如它是在2026年1月25日或該日之後但在2027年5月1日之前首次登記的——附表2第VIII部；或
 - (iii) 如它是在2027年5月1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附表2第IX部；或
- (e) 就任何由其他車輛改裝而成的特別用途車輛而言——附表2第III部或附表2的指明一部。
- (7) 就第(6)款(e)段而言，如某特別用途車輛是由任何該款另一段所述的車輛改裝而成的，則該另一段所述的附表2的一部，即就該特別用途車輛而言，屬附表2的指明一部。”。

4. 加入第III部第1分部及第1次分部標題

第III部，在第6條之前——

加入

“第1分部——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第1次分部——安全帶及固定點”。

5. 修訂第6條(安全帶及固定點)

(1) 第6條，標題，在“安全帶”之前——

- 加入
“司機座位及指定乘客座位的”。
- (2) 第6(4)(d)條——
廢除
“及”。
 - (3) 第6(4)(e)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4) 在第6(4)(e)條之後——
加入
“(f) 適用於在2026年1月25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每一部特別用途車輛。”。
 - (5) 第6(5)(d)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6) 第6(5)(e)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7) 在第6(5)(e)條之後——
加入
“(f) 學校私家小巴。”。
6. 修訂第6A條(前排中座安全帶及固定點)
- (1) 第6A條，標題，在“前排中座”之後——

- 加入
“的”。
- (2) 第 6A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本條 ——
(a) 適用於 ——
(i) 在 1996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每一部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或貨車；及
(ii) 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每一部特別用途車輛；但
(b) 並不適用於學校私家小巴。”。
7. 修訂第 6B 條(後排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
(1) 第 6B 條，標題 ——
廢除
“後排座位”
代以
“私家車、的士、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後排座位的”。
- (2) 第 6B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 1996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每一部私家車；
(b) 在 2001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每一部的士；及

- (c) 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每一部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
8. 修訂第 6C 條(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安全帶及固定點)
(1) 第 6C 條，標題 ——
廢除
“公共小巴的後排座位”
代以
“小型巴士的後排座位的”。
- (2) 第 6C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本條 ——
(a) 適用於 ——
(i) 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每一部公共小巴；及
(ii) 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每一部私家小巴；但
(b) 並不適用於學校私家小巴。”。
9. 加入第 III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
在第 7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次分部 —— 配用安全帶的規定”。
10. 修訂第 7A 條(的士、小型巴士及貨車司機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1) 第 7A 條，標題 ——
廢除

- “及貨車”
代以
“、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的”。
- (2) 第7A(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no person shall”
代以
“a person must not”。
- (3) 第7A(1)條 ——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駕駛的士、小型巴士(學校私家小巴除外)、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或
(b) 作為乘客乘坐的士、小型巴士(學校私家小巴除外)、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且坐於指定乘客座位上，”。
- (4) 第7A(2)條 ——
廢除
“或貨車的一個”
代以
“(學校私家小巴除外)、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
- (5) 第7A(2)(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代以
“the person”。
- (6) 第7A(2)(a)條 ——
- 廢除
所有“其”
代以
“該”。
- (7) 第7A(2)(b)條 ——
廢除
在“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前排中座而設的安全帶穩妥繫於該前排中座上。”。
- (8) 第7A(3)條 ——
廢除
“第8條另有規定外，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私家小巴”
代以
“第(5)款及第8條另有規定外，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私家小巴(學校私家小巴除外)”。
- (9) 第7A(3)(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o his seat”
代以
“to his or her seat”。
- (10) 第7A(3)(a)(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代以
“the”。

(11) 第 7A(3)條 ——

廢除

在“(如有的話)穩妥繫於其座位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12) 在第 7A(3)條之後 ——

加入

(4) 除第(5)款及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如在某特別用途車輛內的指定乘客座位或前排中座上，有 15 歲以下的乘客並未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如有的話)穩妥繫於該座位上，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該車輛。

(5) 如有關乘客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1)或(2)款，則第(3)及(4)款並不適用。”。

11. 修訂第 7B 條(私家車、的士及公共小巴後排座位的乘客須配用安全帶等)

(1) 第 7B 條，標題 ——

廢除

在“的士”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小型巴士、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的後排座位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2) 第 7B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作為乘客乘坐在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學校私家小巴除外)、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後排座位上，但

如該人已用為該座位而設的安全帶(如有的話)穩妥繫於該座位上，則不在此限。”。

(3) 第 7B(5)條 ——

廢除

“或公共小巴的一個”

代以

“、小型巴士(學校私家小巴除外)、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

(4) 第 7B(5)(b)條 ——

廢除

“或公共小巴”

代以

“、小型巴士、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

(5) 在第 7B(6)條之後 ——

加入

(6A) 除第(7)款及第 8 條另有規定外，如在某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內的後排座位上，有 15 歲以下的乘客並未用為該座位而設的安全帶(如有的話)穩妥繫於該座位上，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該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

(6) 第 7B(7)條 ——

廢除

“及(6)”

代以

“、(6)及(6A)”。

12. 修訂第 8 條(第 7、7A 及 7B 條不適用的情況)

第 8 條 ——

廢除

在“不適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正在進行其中包括倒車在內的操作的私家車、的士、小型巴士(學校私家小巴除外)、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

13.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分部及第 1 次分部標題

在第 8A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分部 —— 巴士

第 1 次分部 —— 安全帶及固定點”。

14. 修訂第 8A 條(巴士的安全帶及固定點)

(1) 第 8A 條，標題 ——

廢除

“巴士”

代以

“司機座位”。

(2) 第 8A(4)條，在“本條”之前 ——

加入

“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

(3) 在第 8A(4)條之後 ——

加入

“(4A) 本條並不適用於屬學生服務車輛的巴士。”。

15. 加入第 8AB 條

在第 8A 條之後 ——

加入

“8AB. 乘客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

- (1) 本條適用的每一輛巴士，均須在其所有乘客座位(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除外)設有認可固定點，其設計是使安全帶能穩妥固定在正確位置上。
- (2) 本條適用的每一輛巴士，均須在其每個乘客座位備有認可安全帶。
- (3) 根據第(2)款提供的每條安全帶 ——
 - (a) 如有關安全帶所屬的座位，是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 —— 須適當地固定在作為該固定裝置的組成部分的原裝安全帶固定點上；或
 - (b) 如有關安全帶所屬的座位，並非該種座位 —— 須藉為其而設的固定點，適當地固定在巴士結構上，並須固定在該座位上為其而設的任何其他固定點上。
- (4) 本條 ——
 - (a) 適用於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每一輛巴士；但
 - (b) 並不適用於屬學生服務車輛的巴士。”。

16. 加入第 III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

在第 8B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次分部 —— 配用安全帶的規定”。

17. 修訂第 8B 條標題(巴士司機須配用安全帶)

第 8B 條，標題 ——

廢除

“巴士”。

18. 加入第 8D 條

第 III 部，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在第 8C 條之後 ——

加入

“8D. 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作為乘客乘坐在第 8AB 條適用的巴士的乘客座位上，但如該人已用為該座位而設的安全帶(如有的話)穩妥繫於該座位上，則不在此限。”。

19. 加入第 III 部第 3 分部

在第 III 部的末處 ——

加入

“第 3 分部 —— 學生服務車輛”

第 1 次分部 —— 安全帶及固定點

8E. 司機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

(1) 本條適用的每一部學生服務車輛，均須在司機座位(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除外)設有認可固定點，其設計是使束縛身體安全帶能穩妥固定在該車輛的正確位置上。

(2) 本條適用的每一部學生服務車輛，均須在司機座位備有屬束縛身體安全帶的認可安全帶。

(3) 根據第(2)款提供的每條安全帶 ——

(a) 如有關安全帶所屬的座位，是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須適當地固定在作為該固定裝置的組成部分的原裝安全帶固定點上；或

(b) 如有關安全帶所屬的座位，並非該種座位——須藉為其而設的固定點，適當地固定在車輛結構上，並須固定在該座位上為其而設的任何其他固定點上。

(4) 本條適用於每一部學生服務車輛，但如 ——

(a) 某車輛是在 1984 年 1 月 1 日之前製造的學校私家小巴；

(b) 某車輛是正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學校私家小巴，而該牌照是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發出或當作發出的；

(c) 某車輛是學校私家小巴，並裝置有已獲署長書面認可的、在設計上防止司機受傷或減輕其受傷程度的另類被動束縛系統；或

(d) 某車輛是由某巴士改裝而成的學生服務車輛，而該巴士已獲署長根據第 8A(6)條豁免而無須符合第 8A 條，則屬例外。

8F. 乘客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

(1) 本條適用的每一部學生服務車輛，均須在其所有乘客座位(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除外)設有認可固定點，其設計是使安全帶能穩妥固定在正確位置上。

- (2) 本條適用的每一部學生服務車輛，均須在其每個乘客座位備有認可安全帶。
- (3) 如有關的學生服務車輛屬學校私家小巴，則 —
 - (a) 除第(1)款所規定的以外，根據該款在其每個乘客座位(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除外)設有的認可固定點，其設計須是使下述安全帶能穩妥固定在正確位置上 —
 - (i) 如屬指定乘客座位——束縛身體安全帶；
 - (ii) 如屬前排中座——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或
 - (iii) 如屬後排座位——可回卷安全帶；及
 - (b) 除非在某乘客座位(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除外)備有的安全帶屬下述安全帶，否則就該座位而言，第(2)款下的規定即視為並無符合 —
 - (i) 如屬指定乘客座位——束縛身體安全帶；
 - (ii) 如屬前排中座——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或
 - (iii) 如屬後排座位——可回卷安全帶。
- (4) 根據第(2)款提供的每條安全帶 —
 - (a) 如有關安全帶所屬的座位，是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須適當地固定在作為該固定裝置的組成部分的原裝安全帶固定點上；或
 - (b) 如有關安全帶所屬的座位，並非該種座位——須藉為其而設的固定點，適當地固定在車輛結構上，並須固定在該座位上為其而設的任何其他固定點上。
- (5) 本條適用於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每一部學生服務車輛。
- (6) 此外，本條亦 —

- (a) 在關乎指定乘客座位的範圍內，適用於在 1984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製造的每一輛學校私家小巴；及
- (b) 在關乎前排中座的範圍內，適用於在 1996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每一輛學校私家小巴。
- (7) 然而，如 —
 - (a) 某車輛是正根據試車牌照而使用的學校私家小巴，而該牌照是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發出或當作發出的；或
 - (b) 某車輛是學校私家小巴，並裝置有已獲署長書面認可的、在設計上防止前排座位乘客受傷或減輕其受傷程度的另類被動束縛系統，則本條並不適用於該車輛。

第 2 次分部 —— 配用安全帶的規定

8G. 司機及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 (1)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學生服務車輛，但如該人已用為其座位而設的認可安全帶(如有的話)穩妥繫於其座位上，則不在此限。
- (2) 如 —
 - (a) 學生服務車輛的司機正在進行其中包括倒車在內的操作，則第(1)款並不適用於該司機；或
 - (b) 署長已根據第 10 條就任何學生服務車輛的司機授予豁免，使其無須遵從本條的規定，則第(1)款並不適用於該司機。
- (3)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作為乘客乘坐在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上，但如

該人已用為該座位而設的安全帶(如有的話)穩妥繫於該座位上，則不在此限。

-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在任何道路上作為乘客乘坐在學校私家小巴的前排中座上——
 - (a) 該座位並沒設有安全帶；及
 - (b) 該小巴內有另外一個設有安全帶且無人佔用的乘客座位。
-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道路上駕駛學校私家小巴——
 - (a) 在該小巴的指定乘客座位或前排中座上，有一名 2 歲或以下的乘客，而該乘客並未用下述設備穩妥繫於其座位上——
 - (i) 如第 8F 條適用於該小巴——認可兒童束縛設備；或
 - (ii) 如第 8F 條不適用於該小巴，但該座位設有安全帶——認可兒童束縛設備；或
 - (b) 在該小巴的指定乘客座位或前排中座上，有一名 2 歲以上、15 歲以下的乘客，而該乘客並未用為其座位而設的安全帶(如有的話)穩妥繫於該座位上。
- (6) 如有關乘客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而無須遵從第(3)款，則第(4)及(5)款並不適用。”。

20. 修訂第 8F 條(乘客座位的安全帶及固定點)

- (1) 第 8F(1)及(2)條——
廢除
“本條適用的”。
- (2) 第 8F 條——
廢除第(5)、(6)及(7)款。

21. 修訂第 10 條(署長豁免任何人遵從第 3、7、7A、7B 及 8B 條的權力)

- (1) 第 10 條，標題——
廢除
“及 8B”
代以
“、8B、8D 或 8G”。
- (2) 第 10 條——
廢除
“或 8B”
代以
“、8B、8D 或 8G(1)或(3)”。

22. 修訂第 12 條(罪行)

- (1) 第 12(1)條——
廢除
“違反第 3、4、7(1)或(2)、7A(1)或(2)、7B(1)或(5)或 8B 條”
代以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4、7(1)或(2)、7A(1)或(2)、7B(1)或(5)、8B、8D 或 8G(1)、(3)或(4)條”。
- (2) 第 12(2)條——
廢除
“在一條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一部不符合第 6、6A、6B、6C、8A 或 9 條”
代以

“無合理辯解，而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不符合第 6、6A、6B、6C、8A、8AB、8E、8F 或 9 條”。

(3) 第 12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 ——

- (a) 任何私家車的司機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7(3)或(4)或 7B(2)、(3)或(6)條；
- (b) 任何私家小巴(學校私家小巴除外)或貨車的司機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7A(3)條；
- (c) 任何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7A(4)條；
- (d) 任何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的司機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7B(6A)條；或
- (e) 任何學校私家小巴的司機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8G(5)條，

該司機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4) 第 12(5)條 ——

廢除

“第(3)款”

代以

“第(1)、(2)或(3)款”。

(5) 第 12(5)(a)條 ——

廢除

“司機，負責確立該司機”

代以

“被控犯該罪行的人，負責確立該人”。

(6) 第 12(5)(b)條 ——

廢除

“司機”

代以

“人”。

23. 修訂附表 2(認可安全帶及認可固定點)

(1) 附表 2，第 I 部，第 1 分部，第 1(k)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附表 2，第 I 部，第 1 分部，在第 1(k)段之後 ——
加入

“(l)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4166-2013；

(m)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段其他節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3) 附表 2，第 II 部，標題 ——

廢除

“及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代以

“、特別用途車輛、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私家小巴及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巴士”。

(4) 附表 2，第 II 部，(h)段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5) 附表 2，第 II 部，在(h)段之後 ——

- 加入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4167-2013 汽車安全帶安裝固定點、ISOFIX 固定點系統及上拉帶固定點；
- (j)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部其他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 (6) 附表 2，第 III 部，標題 ——
- 廢除
- “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
- 代以
- “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登記的公共小巴、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私家小巴及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巴士”。
- (7) 附表 2，第 III 部，(e)段 ——
- 廢除句號
- 代以分號。
- (8) 附表 2，第 III 部，在(e)段之後 ——
- 加入
- (f)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4167-2013 汽車安全帶安裝固定點、ISOFIX 固定點系統及上拉帶固定點；
- (g)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部其他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 (9) 附表 2，第 IIIA 部，標題 ——
- 廢除
- “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
- 代以
- “私家小巴及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

- (10) 附表 2，第 IIIA 部，(d)段 ——
- 廢除句號
- 代以分號。
- (11) 附表 2，第 IIIA 部，在(d)段之後 ——
- 加入
- (e)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4167-2013 汽車安全帶安裝固定點、ISOFIX 固定點系統及上拉帶固定點；
- (f)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部其他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 (12) 附表 2，第 IV 部，標題，在“貨車”之後 ——
- 加入
- “及特別用途車輛”。
- (13) 附表 2，第 IV 部，(d)段 ——
- 廢除句號
- 代以分號。
- (14) 附表 2，第 IV 部，在(d)段之後 ——
- 加入
- (e)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4167-2013 汽車安全帶安裝固定點、ISOFIX 固定點系統及上拉帶固定點；
- (f)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部其他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 (15) 附表 2，第 V 部，標題 ——
- 廢除
- “在指明日期或該日後”
- 代以

“私家小巴及在2004年8月1日或該日之後”。

(16) 附表2，第V部，(e)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17) 附表2，第V部，在(e)段之後——

加入

“(f)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 14167-2013汽車安全帶安裝固定點、ISOFIX固定點系統及上拉帶固定點；

(g)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部其他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18) 附表2，在第V部之後——

加入

“第VI部

在2027年5月1日之前首次登記的巴士的認可固定點

- (a)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1975年12月18日發出的第76/115/EEC條指令(截至並包括該有關當局於2005年9月7日發出的第2005/41/EC條指令就汽車安全帶的固定裝置作出的所有修訂)；
- (b) 第14號聯合國規例(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13/Rev. 4)(截至並包括08系列修正案就座位強度及其固定點作出的所有修訂)；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 14167-2013汽車安全帶安裝固定點、ISOFIX固定點系統及上拉帶固定點；

(d)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部其他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第VII部

在2027年5月1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巴士的認可固定點

- (a) 第14號聯合國規例(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13/Rev. 4)(截至並包括08系列修正案就座位強度及其固定點作出的所有修訂)；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 14167-2013汽車安全帶安裝固定點、ISOFIX固定點系統及上拉帶固定點；
- (c)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部其他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第VIII部

在2027年5月1日之前首次登記的巴士的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

- (a) 歐洲經濟共同體於1975年12月18日發出的第76/115/EEC條指令(截至並包括該有關當局於2005年9月7日發出的第2005/41/EC條指令就汽車安全帶的固定裝置作出的所有修訂)；
- (b) 第14號聯合國規例(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13/Rev. 4)(截至

並包括 08 系列修正案就座位強度及其固定點作出的所有修訂)；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4167-2013 汽車安全帶安裝固定點、ISOFIX 固定點系統及上拉帶固定點；
- (d)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部其他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第 IX 部

在 2027 年 5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巴士的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

- (a) 第 14 號聯合國規例 (E/ECE/324-E/ECE/TRANS/505/Rev. 1/Add. 13/Rev. 4)(截至並包括 08 系列修正案就座位強度及其固定點作出的所有修訂)；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GB 14167-2013 汽車安全帶安裝固定點、ISOFIX 固定點系統及上拉帶固定點；
- (c) 經向署長證明與任何本部其他段所指明的規格或標準實質上相同或較其更為嚴格的任何其他規格及標準。”。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025 年 9 月 2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F)(《主體規例》)——

- (a) 將某些在安裝安全帶及固定點和配用安全帶方面的現有規定，擴及私家小巴、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 (b) 施加關乎巴士及學生服務車輛的、在安裝安全帶及固定點和配用安全帶方面的新規定；
- (c) 對於違反該等新規定，訂立新罪行；
- (d) 訂明運輸署署長豁免學生服務車輛的司機以及巴士及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上的乘客遵從上述在配用安全帶方面的規定的權力；
- (e) 更新和重組《主體規例》附表 2 第 I 至 V 部所列明的認可安全帶、認可固定點及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的規格及標準；及
- (f) 在《主體規例》附表 2 中加入新訂第 VI 至 IX 部，列明適用於巴士的認可固定點及設有原裝安全帶固定裝置的座位的規格及標準。

《2025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 條

1

《2025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6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42 條(一般駕駛規則)

(1) 第 42(1)(f) 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司機”。

(2) 第 42(1)(g) 條 ——

廢除

“在他”

代以

“在其”。

(3) 第 42(1)(g)(i) 條 ——

廢除

“他本人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

代以

《2025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3 條

2

“其本人手持或置於其頭與肩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訊裝置”。

(4) 第 42(1)(g)(ii) 條 ——
廢除“他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任何其他”
代以

“其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任何受規管”。

(5) 第 42(1)(g)(iii) 條 ——
廢除“他本人手持的方式”
代以

“其本人手持的方式，”。

(6) 第 42(1)(g)(iii)(A) 條 ——
廢除

“電話”

代以

“電訊裝置”。

(7) 第 42(1)(g)(iii)(B) 條 ——
廢除

“其他”

代以

“受規管”。

(8) 第 42(1A) 條 ——
廢除

“電話”

代以

- “電訊裝置”。
- (9) 第42(1A)條 ——
廢除
“其他”
代以
“受規管”。
- (10) 第42(2)條，附件的定義 ——
廢除
“電話或其他”
代以
“電訊裝置或受規管”。
- (11) 第42(2)條，附件的定義，(a)段 ——
廢除
“電話”
代以
“裝置”。
- (12) 第42(2)條，附件的定義，(b)段 ——
廢除
所有“電話”
代以
“裝置”。
- (13) 第42(2)條 ——
廢除 電訊裝置的定義。
- (14) 第42(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受規管電訊設備” (regulated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
- (a) 指任何能夠用作或在設計上供用作藉無線電波或其他電磁媒介與任何人通話的設備、器具或器件(不論是否安裝在汽車上)；但
- (b) 不包括流動電訊裝置；
流動電訊裝置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device) 具有第42B(9)條所給予的涵義。”。
4. 加入第42B條
在第42A條之後 ——
加入
- “42B. 在駕駛中的汽車上的流動電訊裝置
- (1) 凡某流動電訊裝置放置於某汽車上，而放置的方式，令該裝置能夠輕易從該汽車移走，則本條就該裝置而適用。
- (2) 如有下述情況，任何人不得駕駛有關汽車 ——
- (a) 某流動電訊裝置放置於該汽車上，而放置的位置是 ——
- (i) 就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而言 —— 在有關司機的背部前方的任何位置；或
- (ii) 就任何其他汽車而言 —— 在該汽車內且在一條虛擬直線前方的任何位置，該條虛擬直線從駕駛座椅椅背底部劃出，且與該座椅椅背底部平行；
- (b) 該裝置並非正在僅由該汽車的任何乘客使用者；及
- (c) 在第(7)及(8)款的規限下，該裝置的某個屏幕能讓該司機看到。

- (3) 然而，如有下述情況，第(2)款並不禁止任何人駕駛有關汽車——
 - (a) 該汽車上只有 1 部符合該款(a)、(b)及(c)段的描述的流動電訊裝置，而該裝置屬豁免裝置；或
 - (b) 該汽車上只有 2 部符合該等描述的流動電訊裝置，而它們中的每一部，均屬豁免裝置。
- (4) 就第(3)款而言，如有下述情況，某流動電訊裝置即屬豁免裝置——
 - (a) 該裝置沒有能讓有關司機看到而對角長度超過 19 厘米的屏幕；及
 - (b) 該裝置沒有阻礙有關司機在駕駛座椅上時對下述各項的視線——
 - (i) 道路及交通情況；及
 - (ii) 任何根據《第 374A 章》裝配在有關汽車上以提供對道路及交通情況的間接視野的鏡子、裝置或顯示器部件。
- (5) 凡某流動電訊裝置有 2 個或多於 2 個屏幕，而該裝置按照其設計能夠摺疊或屈曲，則以下條文適用於為施行第(4)(a)款而作的量度——
 - (a) 如按照該裝置的設計，2 個或多於 2 個該等屏幕能夠共同顯示連續的視像內容，則它們須視為 1 個屏幕；或
 - (b) 如在該裝置摺疊或屈曲時，按照該裝置的設計，並非該裝置的所有屏幕都能夠共同顯示連續的視像內容，則只有按照該裝置的設計能夠共同顯示連續的視像內容的多於 1 個屏幕，方視為 1 個屏幕。
- (6) 凡某流動電訊裝置的 1 個屏幕，按照該裝置的設計能夠摺疊或屈曲，如按照該裝置的設計，在該屏幕摺疊或屈曲時，只有該屏幕的某部分能夠顯示連續的

- 視像內容，則該屏幕的該部分須就為施行第(4)(a)款而作的量度而視為 1 個屏幕。
- (7) 凡某流動電訊裝置有 2 個或多於 2 個屏幕，而該裝置按照其設計能夠摺疊或屈曲，且——
 - (a) 如按照該裝置的設計，在該裝置摺疊或屈曲時，並非所有該等屏幕都能夠顯示視像內容；及
 - (b) 該等屏幕中按照該裝置的設計在該裝置摺疊或屈曲時能夠顯示視像內容的每一個屏幕，均不能讓有關司機看到，則該裝置不屬符合第(2)(c)款的描述。
- (8) 凡某流動電訊裝置的 1 個屏幕，按照該裝置的設計能夠摺疊或屈曲，而——
 - (a) 如按照該裝置的設計，在該屏幕摺疊或屈曲時，該屏幕的某部分不能夠顯示視像內容，且只有該屏幕的該部分能讓有關司機看到；及
 - (b) 在上述情況下，按照該裝置的設計，該裝置並無其他能夠顯示視像內容的、能讓該司機看到的屏幕，則該裝置不屬符合第(2)(c)款的描述。
- (9) 在本條中——
 - 流動電訊裝置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device)**——
 - (a) 指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手提電腦；但
 - (b) 不包括根據《第 374A 章》受規管的裝置；
- 《第 374A 章》(Cap. 374A)指《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
- (10) 就本條而言——

- (a) 提述放置於某汽車上的流動電訊裝置，包括放置於該汽車上的人身體任何部分之上的流動電訊裝置；及
- (b) 如司機在駕駛座椅上時，某流動電訊裝置的某屏幕能讓該司機完全或部分看到(不論直接或經反射看到)，該屏幕即屬能讓該司機看到。”。

5. **修訂第 61 條(罪行及罰則)**

第 61(2)條，在“42A、”之後 ——

加入

“42B、”。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025 年 9 月 2 日

註釋

本規例在《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42B 條，以及修訂《主體規例》第 42 及 61 條。

2. 對《主體規例》第 42 條的主要修訂，是廢除電訊設備的定義，並加入受規管電訊設備及流動電訊裝置的新訂定義。該條亦進行了一些技術性修訂。
3. 《主體規例》的新訂第 42B 條，規管在駕駛中的汽車上的流動電訊裝置(該條第(9)款所界定者)的放置方式、大小、數量及使用。
4. 《主體規例》第 61(2)條予以修訂，將違反新訂第 42B 條訂為罪行。

現時及建議佩戴安全帶的法律責任

車輛種類	司機/ 乘客	佩戴安全帶的要求、法律責任及罰則		
		罰則		
		①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②第 1 級罰款 (即 2,000 元) ③定額罰款 320 元 ④定額罰款 230 元	司機違反規定	前排乘客佩戴規定
私家車	司機	①③	②④	②④
	乘客	沒有責任	①	①
的士	司機	①③	沒有責任	沒有責任
	乘客	沒有責任	①	①
公共小巴	司機	①③	沒有責任	沒有責任
	乘客	沒有責任	①	①
私家小巴	司機	①③	②④ (只適用於 15 歲 以下的乘客)	沒有責任
	乘客	沒有責任	①	①
貨車	司機	①③	②④ (只適用於 15 歲 以下的乘客)	②④ (只適用於 15 歲 以下的乘客)
	乘客	沒有責任	①	①
巴士	司機	① ③	沒有責任	沒有責任
	乘客	沒有責任	①	①
特別用途 車輛	司機	①③	②④ (只適用於 15 歲 以下的乘客)	②④ (只適用於 15 歲 以下的乘客)
	乘客	沒有責任	①	①

新增法律責任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26 年 月 日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自[2026 年 7 月 1 日]起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1. 修訂附表(罪行)

- (1) 附表，第 18A 項 ——
廢除
“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或該等電話或設備的”
代以
“電訊裝置或受規管電訊設備，或使用其”。
- (2) 附表 ——
加入
“18B. 第 42B(2) 駕駛放置了流動電訊裝置
條 的汽車
\$675”。
- (3) 附表，第 51 項，在“小型巴士”之後 ——
加入
“(學生服務車輛除外)”。
- (4) 附表 ——
加入
“52A. 第 7A(1)(a)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
條 的情況下駕駛特別用
途車輛
\$320”。
- (5) 附表，第 53 項，在“小巴”之後 ——
加入
“(學生服務車輛除外)”。
- (6) 附表 ——
加入

“54A. 第 7A(4)條 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特別用途車輛 \$230”。

(7) 附表，在“《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的標題之前 ——
加入

“55C. 第 7B(6A) 條 在有 15 歲以下的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貨車 \$230

55D. 第 7B(6A) 條 在有 15 歲以下的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特別用途車輛 \$230

55E. 第 8B 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巴士(學生服務車輛除外) \$320

55F. 第 8G(1)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學生服務車輛 \$320

55G. 第 8G(5)條 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學校私家小巴 \$230”。

2026 年 月 日

註釋

本決議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將《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F)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下新訂的罪行加入為表列罪行。本決議亦更新 3 項現有表列罪行的描述，以反映對該等規例的相應修訂。